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按实际情况填写)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南乐县教育局)的(项目名称:南乐县教育局 2024 年义务教育学校图书、劳动技术、实验室设备政府采购项目、包段:一包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书写板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2631.05万元,资产总额为52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(演示讲台、劳技工作台、学生凳、教师座椅、木工工具、台虎钳、金工工具、编织工具、刺绣工具、炊具、炉具、餐具、纸工工具(核心产品)、打孔器、鱼类养殖箱、鱼类养殖用具、工具车、陈列柜、劳技室其他要求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人,营业收入为6357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3816.2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3.(消毒柜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德玛仕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13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4.(水柜),属于(制造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温州市育人教仪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2941万元,资产总额为273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云泰物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